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王中原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2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7661

電子信箱：jess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21612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971694_112170D001035_1121612828_112D200847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預告「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第1條之1、第3條、第7條之1修正草案，名稱將修正為「陸域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，檢送公告(含附件)影本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27日農林務字第1121700668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電 2023/04/28 文
交 11:09:41 章

農業處

112/04/28



1120102297